

河北省教育厅

关于启动 2022 年度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 教学诊断与改进抽样复核的通知

冀教职成处函〔2022〕73 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 年）〉的通知》《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《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试点学校复核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冀教职成处函〔2021〕28 号文件要求，自 2022 年起，全面启动我省中职学校教学诊改抽样复核（或诊改调研，下同）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核目的

推动中职诊改试点学校有效落实教学诊改实施方案，引导学校切实发挥质量保证主体作用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以诊改制度、机制建设和运行为重点，以数据管理系统为支撑，依据目标和标准，查找不足，完善提高。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，营造现代质量文化，提升师生员工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二、复核工作目标

发挥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质量保证双主体作用，建立学校自主诊改、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，建设学校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，完善和改进中职学校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模式，助推学校高质量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。

三、复核标准与内容

依据《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试点学校复核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《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《河北省中职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试点学校复核专家工作手册》（试行）等，分阶段、分批次、有序、全面推进我省中职学校诊改复核，力争用五年时间，实现诊改工作和复核的全覆盖。

复核内容：复核的内容包括网上复核和现场复核两个部分。内容的要求和资料准备参考《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试点学校复核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。复核结论依据学校自主诊改结果与复核结果的吻合程度，分为“有效”“待改进”两种。对于复核结论为“待改进”的学校，要在复核后两个月内制定改进措施报省、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须在一年内且在本轮抽样复核周期内改进完成，接受再次复核。

四、复核工作举措

1. 确定本年度复核学校范围、数量和名单

按照文件要求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实现对于全省中职学校诊改复核全覆盖：

2021年，9所省级诊改试点学校启动复核。

2022年，全省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、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学校（简称120学校）、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诊改抽样复核。

2023年，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、县级职教中心抽样复核。2024年，全省所有中等职业学校诊改抽样复核。

2025年，对未通过复核的中等职业学校、尚未列入复核序列的中等职业学校抽样复核。争取到2025年底，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至少完成一轮诊改。

依据此规定，本年度参加复核的学校为全省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、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学校（简称120学校）、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。凡是符合其中条件之一的学校（含劳动技工学校）均需参加抽样复核，抽样数量不低于以上学校数量的1/3，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样并开展复核，具体抽样的方法由各地市确定。省中职诊改委再从各地市抽样复核学校中，按照1/5的比例，确定由省市联合复核的学校名单。省直学校的复核由省中职学校诊改专委会负责，抽样复核方法由省中职诊改委秘书处确定。本年度复核的学校数量和名单（见附件）请于11月15日前报省中职诊改委秘书处备案，[电子邮箱 65315218@qq.com](mailto:65315218@qq.com)。

2. 复核时间：各地市在明确复核学校名单后，须列出复核学校的时间表，依据时间表，各地市教育局自主组织开展复核工作。

今年下半年全面启动，到明年上半年基本完成第一轮的抽样复核。不能满足复核条件的学校由学校提出申请，各地市教育局批准，可以延期一年复核。其复核缺额由各地市教育局自定学校补充。对于符合条件而没有抽样复核的学校，各地市教育局可以自主安排检查性调研，督促本地中职学校诊改工作持续、有序开展。

3. 现场复核的流程和要求：参考《河北省中职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试点学校复核专家工作手册》（试行），结合各地市的实际情况执行。

五、监督保障

1. 省中职诊改委和各地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自觉发挥责任主体作用，建立省级和市级的诊改专家团队库，为完成诊改复核提供人力保障。每一次诊改复核团队一般为4-5人，随机从专家库中遴选产生，专家库成员须参加过省级诊改培训。

2. 建立学校复核通报制度。各地市教育局将复核有效的学校名单及时上报省中职诊改委，省中职诊改委将分批次在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上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河北省中职学校2022年度教学诊改抽样复核学校名
额和名单

河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

2022年11月1日

附件

河北省中职学校 2022 年度教学诊改抽样复核 学校名额和名单

地 市		地市诊改负责 人姓名、职务 和联系电话		本年度 符合抽 样复核 学校总 数		本年度 参加复 核学校 数	
复核学校信息							
序 号	学校 名称	申请复核 时间(具体到 月)	责任人 姓名	职务	联系 电话	电子 邮箱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	...						

请各地市教育局将本表于11月15日前发送至省中职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秘书处邮箱：65315218@qq.com。联系人：李韶军，电话 18931139511。